

96-04-43-04		郵政劃撥		儲蓄金存款單		元	
收款帳號		19265780		金額(數字)		元	
通訊欄(除填本次存款有關事項)							
一、本人捐款請依下列用途處理：							
☐ 安養如意苑		元		☐ 醫護基金		元	
☐ 健保供養		元		☐ 生命關懷		元	
☐ (護生放生)		元		☐ 請寄捐款收據		收據抬頭姓名：	
☐ 請勿寄捐款收據				☐ 請勿寄捐款收據		三、其他寶貴意見：	
財團法人佛教僧伽醫護基金會							
收款戶名		金額		人		其他存款	
姓名		地址		電話		主管：	
寄款人		地址		電話		主管：	
虛錄A、備供機器印錄用請勿填寫							
◎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							
◎本收據由電腦印錄請勿塗寫							
郵政劃撥儲蓄存款收據							
收據帳號戶名							
存款金額							
電腦紀錄							
經辦局收款章戳							

郵政劃撥存款收據 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收據各項金額、數字係機器印製，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據郵局流訛者無效。
- 二、本收據請妥為保管，以便日後查考。
- 三、如欲查詢存款人帳詳情時，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向任一郵局辦理。
- 四、個人帳戶本人存款及團體帳戶本人存款免扣手續費，該交易將不提供劃撥存款影像(檔)。

請寄款人注意

- 一、本存款單收據帳號、戶名及寄款人姓名、地址各欄請詳細填明，以免誤寄；抵付票據之存款，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。
- 二、本存款單金額之帶取為新臺幣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臺幣十五元以上，且限填至元位為止，倘金額塗改請更換存款單重新填寫。
- 三、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帳後，不得申請撤回。
- 四、本存款單僅供電腦影像處理，請以正楷工整書寫，並請勿摺疊、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。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，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；如有不符，各局應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，以利處理。
- 五、他人存款及團體帳戶本人在「付款局」所在直轄市或縣市以外行政區域之存款，按每筆存款金額自帳戶內扣收手續費；個人帳戶本人存款及團體帳戶本人同縣市存款免扣手續費，該交易將不提供劃撥存款影像(檔)。
- 六、所托收之票據於運送途中，若發生票據被盜、遺失或滅失時，同意授權由郵局或付款行代理本人比照票據法第19條、票據掛失止付處理規範第4條規定之意旨，辦理掛失止付及聲請公示催告、除權判決等事宜，並願意於發票人帳戶內足付票面金額時，經取得票款後，其除權判決書由付款行作為沖銷帳款之憑證。

交易代號：0501、0502 現金存款 0503 票據存款 2212 劃撥票據託收
本單金額區區存查 2.0 X 110 mm (80 g/m²) 保管五年

親愛的僧伽醫護之友：

阿彌陀佛！感恩您長久以來對本會的護持與關心。不論多寡，您的每一分捐款都猶如植一畝福田，為方便您，基金會共有以下捐款方式供您選擇。

支票捐款：

抬頭請寫「財團法人佛教僧伽醫護基金會」，掛號郵寄至本會。

信用卡捐款：

請於背面之信用捐款單填妥您的資料，傳真或郵寄至本會。地址：23849 新北市樹林區大安路 534 號 6 樓

捐款帳號如下：

*劃撥帳號：19265780

統一編號：74997819

*國泰世華銀行(板橋分行)

(013)帳號：017-50-526872-5

*合作金庫(樹林分行)(006)

帳號：3133-871-0000-19

*台灣銀行(樹林分行)(004)

帳號：074-00102199-9

戶名：財團法人佛教僧伽醫護基金會

電話：(02) 2682-9188

傳真：(02) 2682-9181

台銀外幣捐款：

海外捐款帳號

(Overseas donations account)

NAME AND ADDRESS:

BANK OF TAIWAN SHU LIN BRANCH

NO.29,WEN HUA ST.,P.O.BOX 4-74

SHULIN, NEW TAIPEI CITY,238,R.

O.C. TEL: 8862-2686-6511

SWIFT ADDRESS: BKTWWTWP074

ACC.NO.074-007-02830-2

NAME: Buddhist Sangha Health Care Foundation

TEL: 8862-2682-9188

FAX: 8862-2682-9181

6F,No.534,Da-an Rd.,Shulin,New Taipei City,County,23849,Taiwan R.O.C

親愛的善信大德：

提醒您，每筆劃撥單金額在 NT\$1000 元以下時，郵局收取手續費 15 元；NT\$1000 元以上則收 20 元；因此為了讓您愛心不打折，多人同時捐助請盡量填寫在同一張劃撥單上，以減少手續費。如收據要分別開立，請填寫在通訊欄中或傳真：(02) 2682-9181 至本會即可。

※無論您以何種方式捐款，本會都會對您的基本資料保密，並開立收據，可抵扣綜合所得稅。



立即掃描登入
完成線上捐款



網路捐款